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李桥镇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 李桥镇保安服务项目 提供的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保安服务，能够服务甲方辖区日常巡逻、区域执勤、秩序维护、治安、机动车停放、日常城市管理等常态化保安岗相关服务，合理提供保安人员，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服务，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辖区环境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按甲方需求，指派保安人员至甲方单位，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条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四条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履行过程中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保安人员实行轮岗，乙方应及时安排替补，确保实际出勤人员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二、保安人员具体要求、地点和服务期限

第五条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为男性，年龄 18-45 周岁，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70 厘米以上，体型匀称，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无犯罪记录，无纹身染发，无不良嗜好。

第六条本项目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派驻保安人员。

第七条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三、服务费标准、付款方式及计算方式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变更，需要调整服务费时，经双方协

调解决),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 ¥ 7108800 元/年(大写: 人民币柒佰壹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全年保安服务费分为两个部分, 分别为:

(一) 每月服务费 581400 元(大写: 人民币 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二) 临时服务费: 因甲方工作需要, 需临时增加保安人员时, 由乙方提供合适的保安人员协助各执法部门处理联合整治遇到的各种问题, 同时配备装备和工具, 如通讯设备、安防器材等。按服务费 275 元/天(按照 8 小时服务制计算)的标准, 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支付的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九条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每次实际付款前, 乙方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质量确认单,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 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 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 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为: 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 甲方按约定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审核, 由甲方根据保安服务质量确认单结果, 当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季度实际服务费。但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按照财政审批资金拨付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 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乙方无任何异议, 甲方无需就延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保安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

实际服务费 = (应付服务费 - 处罚扣除服务费) * 保安服务质量确认单得分 / 100。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审核, 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被调换退回的保安人员一切后续事务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

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服务,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乙方应配备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保安人员的情形,无吸毒、涉黄、赌博、斗殴、酗酒等恶习。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制定和调整保安服务内容和标准,加强保安队员的日常培训,全力配合甲方的调配和使用。

第十七条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保安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十九条乙方保安人员要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抽调,如确实需要进行调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同时因空岗失职导致出现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影响及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若因乙方怠于履行提出安全隐患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二十一条乙方安排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乙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保安人员的服务费、保险等相关费用,提供保安人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保安职责并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二十四条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如发生一切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

六、处罚规定

1、日常服务方面

(1) 在日常服务中，发现无出入证人员及车辆，未及时查验证件并放行无关人员进入，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2) 观察来访人员可疑或异常状况，发现可疑或异常情况，未及时盘查、上报，未采取适当处置措施，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3) 特殊情况需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未及时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4) 镇政府开展综合执法时，因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

(5) 在执勤中发现重要线索隐瞒不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

2.岗位职责方面

(1) 出现擅自脱离岗位违纪现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2) 执勤中玩忽职守、监守自盗、收受贿赂者一经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查实后，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在执勤中消极怠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4) 未经审批擅自调动岗位，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

(5) 在执勤中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调换当事人。

3、安全意识方面

(1) 发现可疑人员有盘查、监控，未及时维护、疏导上报，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

(2) 执勤中因方法不当或态度恶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并调换当事人。

(3) 酒后(岗前 3 小时内)或值班期间饮酒,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4) 如出现漏管失控,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0 元/人/次,如造成重大影响,每人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10%。

(5) 泄露执勤秘密的,每人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

(6) 因乙方所招聘的保安人员身体年龄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人/次,并责令当事人立即离开岗位,乙方负责协调人员替岗。

(7) 因 12345 便民件投诉劳务费用未结付问题,扣除乙方服务费每件次 1000 元。

4、执勤形象方面

(1) 在执勤期间发现未统一着装、睡觉、打牌聊天、看小说、玩游戏机、玩手机、吸烟、听录音机、站姿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违纪现象,扣除乙方服务费 500 元/人/次。

(2) 有特殊要求时,安保人员未按照特殊要求执勤、着装,每人次酌情扣除服务费 500 元-1000 元。

七、保安服务质量审核

为规范保安服务质量,乙方每月向甲方相关部门汇报服务情况,保安服务实行季度审核制,由政府相关部门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审核打分(保安服务质量确认单见附件)。审核满分为 100 分,分为日常服务(40 分)、岗位职责(30 分)、安全意识(20 分)、执勤形象(10 分)四个方面,得分由审核部门据实填写。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保安人员总人数的月服务费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条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及其所派驻的保安人员存在拒不履行、怠于履行岗位职责，经三次警告仍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保安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及该名保安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及其他服务人员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三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北京盛厦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人：

姚国柱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人：

杨沁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9.6

签订日期：2024.9.6

附件：

保安服务质量确认单

审核部门：

审核时间：

服务内容：	1、按约定完成日常巡逻、区域执勤、秩序维护、治安、机动车停放、日常城市管理等常态化保安服务。 2、按约定完成临时保安服务，协助各执法部门处理联合整治，维护现场秩序，保护重要人物和财产安全，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常服务（40 分）		岗位职责（30 分）	
安全意识（20 分）		执勤形象（10 分）	
总分值			
甲方负责科室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注：	1. 此审核表由镇政府相关科室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此审核表满分 100 分，审核结果直接与保安服务费挂钩，各项评分根据合同处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如实填写。		